



411518S-2022



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CS 0009S-2022

速冻果蔬

2022-06-08 发布

2022-06-08 实施

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学春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标准号 Q/XCS 0009S-2020，备案号 416016S-2020。

H N

Q B

速冻果蔬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果蔬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[芥菜、灰灰菜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油菜、面条菜、娃娃菜、芥菜、香椿、包菜、小油菜（上海青）、芝麻叶、苋菜、马齿苋、扫帚苗菜、小茴香、红薯、紫薯、胡萝卜、香芋、芦笋、南瓜、玉米、糯玉米、甜玉米、豌豆荚、马蹄、西蓝花、花菜、莲菜、花生、萝卜缨、红薯叶、红薯梗中的一种]、新鲜水果（榴莲、桂圆、火龙果、香蕉、草莓、桑葚、哈密瓜、苹果、芒果、菠萝、牛油果、无花果、山竹、树莓、蓝莓、人参果、桃、梨、葡萄、枇杷、荔枝、杨桃、枣、猕猴桃中的一种）为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清洗、脱粒或不脱粒、去核或不去核、去皮或不去皮、漂烫或不漂烫、冷却、速冻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速冻果蔬。

按原料不同可分为：速冻芥菜、速冻灰灰菜、速冻桑叶、速冻蒲公英、速冻油菜、速冻面条菜、速冻娃娃菜、速冻芥菜、速冻香椿、速冻包菜、速冻小油菜（上海青）、速冻芝麻叶、速冻苋菜、速冻马齿苋、速冻扫帚苗菜、速冻小茴香、速冻红薯、速冻紫薯、速冻胡萝卜、速冻香芋、速冻芦笋、速冻南瓜、速冻玉米、速冻糯玉米、速冻甜玉米、速冻豌豆荚、速冻马蹄、速冻西蓝花、速冻花菜、速冻莲菜、速冻花生、速冻榴莲、速冻桂圆、速冻火龙果、速冻香蕉、速冻草莓、速冻桑葚、速冻哈密瓜、速冻苹果、速冻芒果、速冻菠萝、速冻牛油果、速冻无花果、速冻山竹、速冻树莓、速冻蓝莓、速冻人参果、速冻桃、速冻梨、速冻葡萄、速冻枇杷、速冻荔枝、速冻杨桃、速冻枣、速冻猕猴桃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新鲜蔬菜、新鲜水果应符合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出适量样品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解冻状态，嗅其气味，解冻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解冻状态	具有本品应有的风味、无异味、无纤维感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新鲜蔬菜（芸薹类蔬菜、叶类蔬菜、豆类蔬菜、薯类除外）、新鲜水果 ≤	0.08	GB 5009.12
	芸薹类蔬菜、叶类蔬菜 ≤	0.25	GB 5009.12
	豆类蔬菜、薯类 ≤	0.16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新鲜蔬菜（叶类蔬菜、豆类蔬菜、块根和块茎蔬菜、茎类蔬菜除外）、新鲜水果 ≤	0.05	GB 5009.15
	叶类蔬菜 ≤	0.2	GB 5009.15
	豆类蔬菜、块根和块茎蔬菜、茎类蔬菜 ≤	0.1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仅限新鲜蔬菜）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1（仅限新鲜蔬菜）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仅限新鲜蔬菜）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20（仅限速冻花生、速冻玉米）	GB 5009.22
六六六（HCH）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（DDT）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[芥菜、灰灰菜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油菜、面条菜、娃娃菜、芥菜、香椿、包菜、小油菜（上海青）、芝麻叶、苋菜、马齿苋、扫帚苗菜、小茴香、红薯、紫薯、胡萝卜、香芋、芦笋、南瓜、玉米、糯玉米、甜玉米、豌豆荚、马蹄、西蓝花、花菜、莲菜、花生、萝卜缨、红薯叶、红薯梗中的一种]、新鲜水果（榴莲、桂圆、火龙果、香蕉、草莓、桑葚、哈密瓜、苹果、芒果、菠萝、牛油果、无花果、山竹、树莓、蓝莓、人参果、桃、梨、葡萄、枇杷、荔枝、杨桃、枣、猕猴桃中的一种）为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清洗、脱粒或不脱粒、去核或不去核、去皮或不去皮、漂烫或不漂烫、冷却、速冻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速冻果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QB